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395、1410號

被 告 NGO MINH THANG
(中文姓名：吳明勝)

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
許琬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O MINH THANG (中文姓名：吳明勝)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NGO MINH THANG (中文姓名：吳明勝) 前經本院執行羈押，茲查被告因另犯過失傷害等數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拘役40日、拘役50日 (後2罪所處之刑，另經定執行刑為拘役70日) 確定，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徵得本院同意借提執行，而於民國114年3月18日發監執行，則本件被告羈押之原因已消滅，應撤銷羈押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陳 淑 芳

法官 邱 顯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 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江 秋 靜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